

吴阳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联审结果公示

吴阳镇海山村委会成秀村林霞志户、秧义村委会秧义村董锦杰户、新勇村委会上能村董观雄、董祥茂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居委会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上报镇政府审批。我镇对上报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村名	组名	申请人信息		宅基地申请情况					建房申请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房位置	宅基地面积（m2）	房基占地面积（m2）	四至	地类（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	住房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m）	性质（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地新建）	
1	海山村委会	成秀村	林霞志	44088319****2232	吴川市吴阳镇海山村委会成秀村	112	112	东至林霞强住宅南至村水泥路西至林天明住宅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415.6	3	11.8	异地新建	
2	秧义村委会	秧义村	董锦杰	44088319****2219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秧义村	119.46	119.46	东至空地南至吴亚木宅西至董其焕宅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381.33	3	11	异地新建	
3	新勇村委会	上能村	董观雄 董祥茂	44088319****2232 44082119****2219	吴川市吴阳镇新勇村委会上能村	151.03	151.03	东至董祥锦宅南至围墙西至李实富宅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475.51	3	10.8	原址翻建	

公示期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吴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或吴阳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反映。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镇依法依规对上述申请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联系电话：农业农村办：5805315
规划建设办：5800113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图

单位：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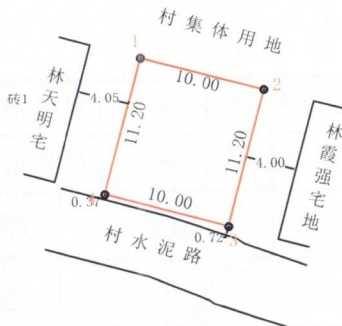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林霞志

所在图幅号：2359.25-467.50

宗地面积：112.00m²

北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59318.337	467573.126	10.00
2	2359315.705	467582.774	11.20
3	2359304.900	467579.827	10.00
4	2359307.532	467570.179	11.20
1	2359318.337	467573.126	
S=112.00 平方米 合0.1680亩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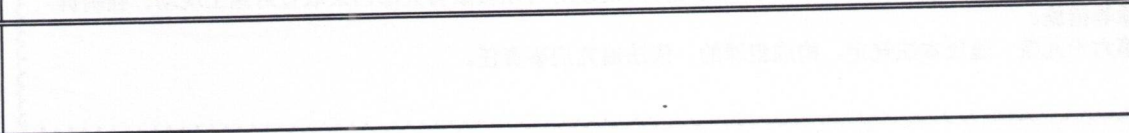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2024年1月23日
审核日期：2024年1月23日

1:300

制图者：李彦军
审核者：侯响生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霞志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海山村委会成秀村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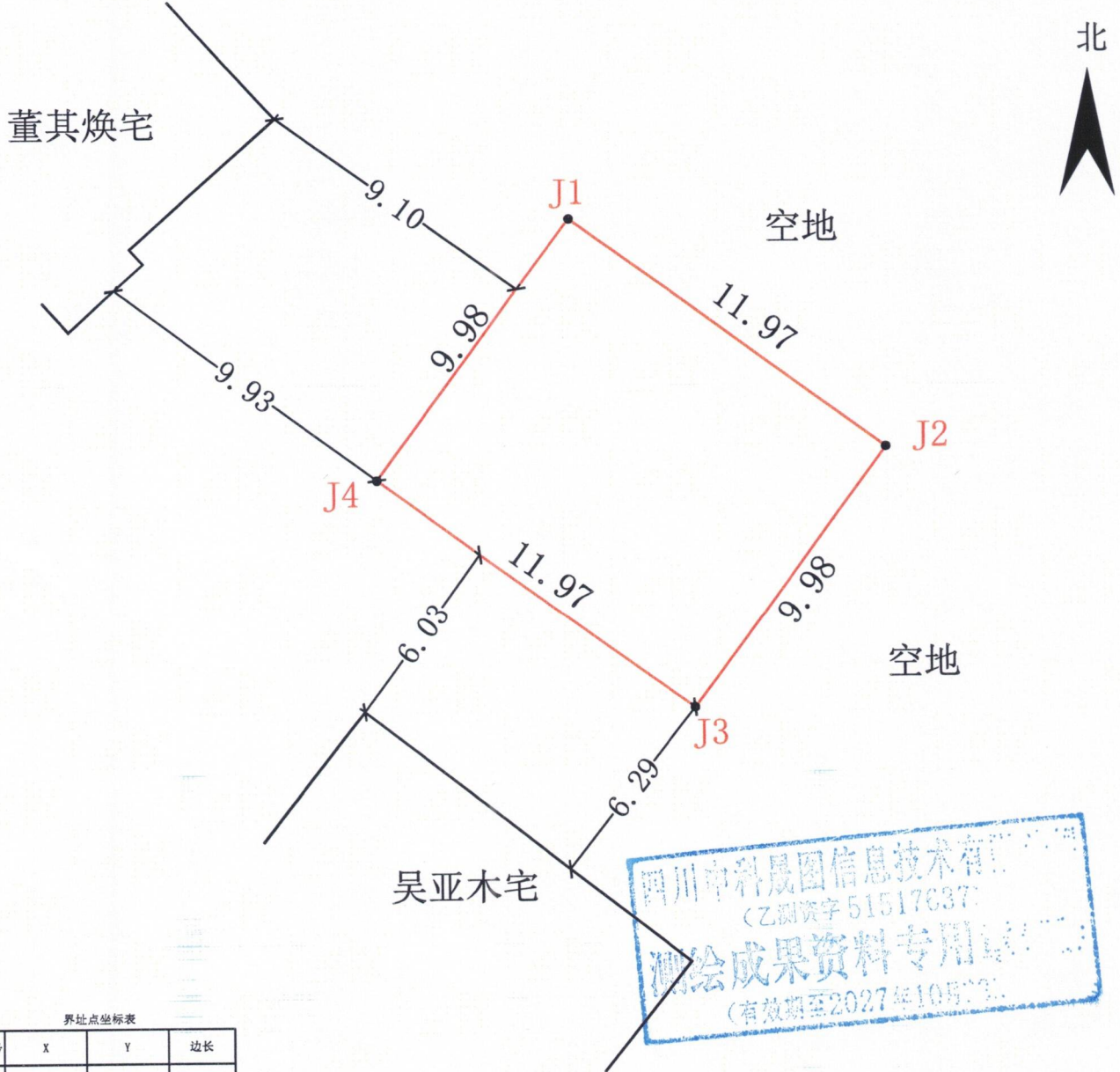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董锦杰

所在图幅号：2362.25-468.75

宗地面积：119.46 m²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2466.509	468983.840	11.97
J2	2362459.448	468993.506	9.98
J3	2362451.390	468987.618	11.97
J4	2362458.451	468977.953	9.98
J1	2362466.509	468983.840	

S=119.46平方米 合0.1792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3月16日

1:200

制图者：陈丽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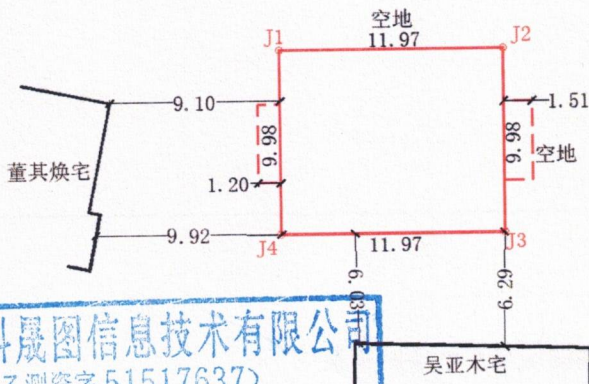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2024年3月16日

审核者：杨柏浩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董锦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秧义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62466.509	468983.840	11.97
J2	2362459.448	468993.506	
J3	2362451.390	468987.618	9.98
J4	2362458.451	468977.953	11.97
J1	2362466.509	468983.840	9.98
S=119.46平方米 合0.1792亩			四川中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伯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 年 3 月 16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7.13.8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46 m²		建筑高度		11m		数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381.33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6.03m	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1.51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9.10m	1.2 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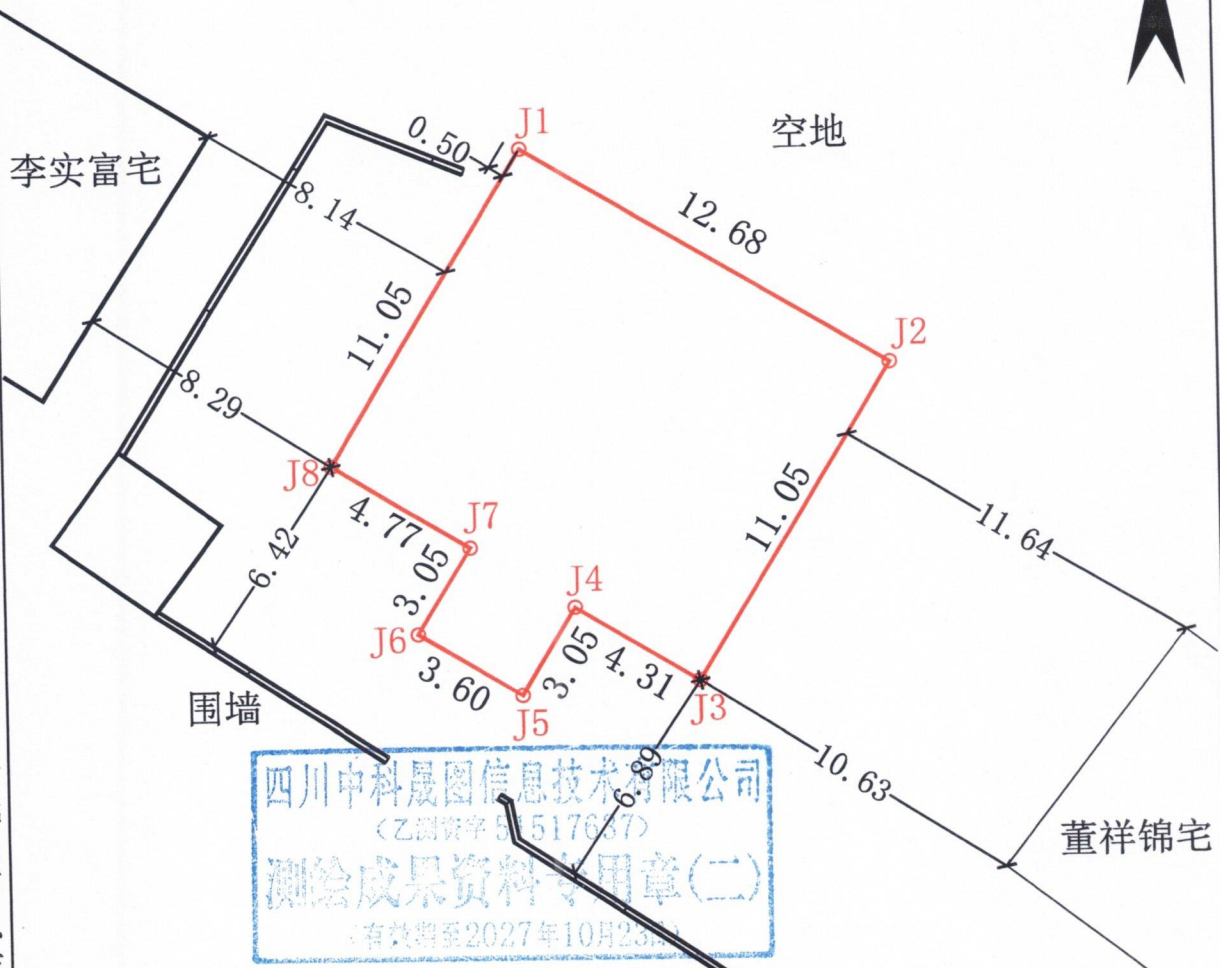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董观雄、董祥茂

所在图幅号：2364.80-464.75

宗地面积：151.03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64945.078	464787.543	12.68	J6	2364930.557	464784.275	3.05
J2	2364938.480	464798.370	11.05	J7	2364933.162	464785.865	4.77
J3	2364929.044	464792.611	4.31	J8	2364935.646	464781.795	11.05
J4	2364931.289	464788.933	3.05	J1	2364945.078	464787.543	
J5	2364928.684	464787.343	3.60				
J6	2364930.557	464784.275					

S=151.03 平方米 合0.2265亩

绘图日期：2024年3月12日
审核日期：2024年3月12日

1:200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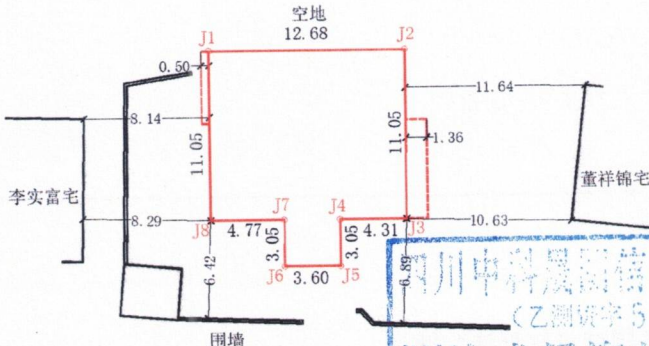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董观雄、董祥茂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新垌村委会上能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 长
J1	2364945.078	464787.543	12.68
J2	2364938.460	464798.370	
J3	2364929.044	464792.611	11.05
J4	2364931.289	464788.933	4.31
J5	2364928.684	464787.343	3.05
J6	2364930.557	464784.275	3.60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 长
J6	2364930.557	464784.275	3.05
J7	2364933.162	464785.865	
J8	2364935.646	464781.795	4.77
J1	2364945.078	464787.543	11.05
S=151.03 平方米 合0.2265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绘图员: 陈丽诗
审核员: 杨柏浩
测绘成果资料
(有效日期: 2024年3月12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3.6 m		层 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51.03 m ²		建筑高度		10.8m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475.51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6.42m	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0.63m	1.36 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8.14m	0.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